

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，本府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訂定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，其間歷經六十八年、七十九年、八十一年三次修正。嗣鑒於市民對休閒、住宿、娛樂、泡湯、美容等營業之環境安全衛生日趨重視，為加強管理，乃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率全國之先以府法三字第 0 一 0 三四五四 0 0 號令修正為自治條例。復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四一五五二一一 0 0 號令修正公布。
- 二、近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（以下簡稱疾管局）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衛署疾管愛字第 0 九六 0 0 0 五三 0 五號函發布「臺灣省營業衛生輔導要點」停止適用，並訂頒「營業衛生基準」作為各縣市制定自治條例之參考，相關內容已大幅修正；又為因應菸害防制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之修正，為防治疾病傳染、管理營業衛生、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，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擬具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求簡潔，修正條文將各業別共同事項予以歸納整併，已無另訂章節之必要，爰將章名刪除。
 - （二）參照疾管局訂頒之「營業衛生基準」規定，修正本條營業場所之名稱及定義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 - （三）修正衛生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，並規定同一人

不得同時擔任二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)。

(四) 為配合社會飼養寵物趨勢，修正現行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，改由營業場所就寵物為適當的管制作為(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)。

(五) 刪除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、已有其他法律、自治條例為相同內容規定或已有主管機關之事項，如飲用水管理、照明設備管理、傳染病防治、化粧品管理、室內空氣污染物、救生員及救生用具、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等，以避免重覆規範(現行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前段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二十條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條第三款、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三十四條第一款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第八款、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十六條第一款)。

(六) 刪除與衛生管理無關之事項，如廁間衣物掛鉤或置物架、技術士聘僱、泳池空氣中之氯濃度等(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七款後段)。

(七) 為尊重業者自主意願，有關消費者因傷病情況緊急時，應協助就醫或消費者在營業場所有污染、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，應予以勸阻等事項，對業者應以柔性勸導或鼓勵方式處理，不

宜遽為罰鍰處分，爰刪除其罰則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）。

- （八）為增加機動性，現行條文中規定水質酸鹼值、餘氯量、檢測方法、水質基準等事項，改採由衛生局公告之方式辦理。另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、落實自主管理，增訂業者應每個月自行取浴池或游泳池水送檢一次，並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一年備查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。
- （九）為立法體例之完整，移列條文次序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